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6號

原告 李宏良

兼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華

原告 江育誠

彭孝丞

禰巧燕

陳育錦

袁啓峰

廖育煒

被告 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中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積欠款項」欄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「免為假執行擔保金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併列李中正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上開聲明，而李中正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是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撤回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等人原受僱於被告，受僱日期、約定月薪分別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因營運狀況不佳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法院為破產程序之聲請，並終止全部業務，而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112年5月份之工資（含底薪、全勤獎金、加班費）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，合計金額各如附表「積欠款項」欄所示【袁啟峰、廖育煒部分共計金額分別為59,598元、50,447元，但本件各僅就其中52,500元、43,750元為請求】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第24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及民法第486條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積欠款項」欄所示之金額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、臺北市政府112年7月7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0775161號函及112年7月25日府勞動字第1126029648號函、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勞資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37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佐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規定，就被告所積欠如附表所示112年5月份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等項目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積欠款項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第一項部分，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

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 珮 彤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姓名	受僱日期	約定薪資	積欠工資	資遣費	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	積欠款項	免為假執行擔保金
				112年5月				
1	吳淑華	90年5月31日	36,000元	40,200元(含底薪36,00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中午加班半小時共22天之加班費2,200元)	216,000元	33,600元	289,800元	289,800元
2	李宏良	85年6月25日	39,000元	43,383元(含底薪39,00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中午加班半小時共22天之加班2,383元)	234,000元	39,000元	316,383元	316,383元
3	江育誠	86年6月10日	35,000元	39,139元(含底薪35,00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中午加班半小時共22天之加班2,139元)	210,000元	未請求	249,139元	249,139元
4	彭孝丞	102年4月1日	36,000元	40,200元(含底薪36,00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中午加班半小時共22天之加班2,200元)	182,800元	未請求	223,000元	223,000元
5	鄒巧燕	104年10月24日	34,000元	38,078元(含底薪34,00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中午加班半小時共22天之加班2,078元)	129,059元	未請求	167,137元	167,137元
6	陳育錦	103年3月1日	26,400元	26,400元	未請求	未請求	26,400元	26,400元
7	袁啓峰	111年1月1日	35,000元	35,000元	24,598元	未請求	52,500元	59,500元
8	廖育煒	111年8月4日	33,000元	37,017元(含底薪33,00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中午加班半小時共22天之加班2,017元)	13,430元	未請求	43,750元	43,750元